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30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二)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津贴标准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鸿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明鸿悦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用于昆明悦悦花园项目(昆明经开区KJ2020-15号地块)建设,期限3年。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将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股权质押事项已履行成都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1.68	8	120.32
		>=70%	150	38.7242	0	111.2758
	合计		300	60.4042	8	231.595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片区JK-QS-D4-04-01号,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岳在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昆明鸿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昆明鸿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3,979,113.15	655,899,302.17
总负债	15,211,802.35	656,312,426.80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5,211,802.35	656,312,426.80
净资产	815,767,310.80	-413,124.63

	2021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126,683.46	-413,124.63
净利润	-3,868,489.20	-413,124.63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10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2022年1月28日,建投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602,401	6.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4,602,4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16,500,000	0.76%	2021/08/2-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13.56	278,501,804	已完成	98,102,401	4.49%

本次减持计划发布前,建投投资持有公司114,602,40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893,312,117股的6.0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至2,184,009,791股,按最新股本计算,本次减持计划发布前,建投投资持股比例为5.25%,本次减持比例为0.76%,减持完成后,建投投资持股比例为4.49%。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0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8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前海佳浩质押式股份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2020-028号公告),前海佳浩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407号执行裁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及应对措施

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前海佳浩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的案款600,000元,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2、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前海佳浩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收到执行裁定书后,因前海佳浩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及认为执行方案不妥当等原因,于2022年1月2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

二、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持有公司111,12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轮候冻结),公司并就该冻结(轮候冻结)事项发布了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海佳浩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8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部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贸易业务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回复。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就提高贸易业务比重的主要考虑、新增大额预付款、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存货与贸易规模不匹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长等事项进行了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披露等工作进一步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关注贸易业务开展情况,认真梳理货物、资金流转、仓储等情况,进一步核实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确保营业收入确认等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重大变化及进展,应及时披露。

二、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保持执业独立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恰当意见的审计报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根据披露,2020年5月,公司以20.68亿元对价将所持宝来化工全部30.77%股权

转让给宝来集团。截至202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公司已累计收到宝来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68亿元和资金占用费1.34亿元,还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13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请公司关注宝来集团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审慎评估上述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披露,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核实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以及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较前期发生变化,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上述监管要求,严格按照《证券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做好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落实《工作函》相关要求,做好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鸿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明鸿悦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用于昆明悦悦花园项目(昆明经开区KJ2020-15号地块)建设,期限3年。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将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股权质押事项已履行成都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1.68	8	120.32
		>=70%	150	38.7242	0	111.2758
	合计		300	60.4042	8	231.595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片区JK-QS-D4-04-01号,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岳在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昆明鸿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昆明鸿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3,979,113.15	655,899,302.17
总负债	15,211,802.35	656,312,426.80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5,211,802.35	656,312,426.80
净资产	815,767,310.80	-413,124.63

	2021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126,683.46	-413,124.63
净利润	-3,868,489.20	-413,124.63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915,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2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09,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70,600,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1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8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部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贸易业务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回复。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就提高贸易业务比重的主要考虑、新增大额预付款、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存货与贸易规模不匹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长等事项进行了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披露等工作进一步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关注贸易业务开展情况,认真梳理货物、资金流转、仓储等情况,进一步核实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确保营业收入确认等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重大变化及进展,应及时披露。

二、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保持执业独立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恰当意见的审计报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根据披露,2020年5月,公司以20.68亿元对价将所持宝来化工全部30.77%股权

转让给宝来集团。截至202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公司已累计收到宝来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68亿元和资金占用费1.34亿元,还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13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请公司关注宝来集团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审慎评估上述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披露,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核实公司实际控制